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7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

被告 胡哲之即九赤藝術美學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15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向原告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另簽有授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於原告銀行之債務，即視同到期，詎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4年7月31日，迭經催討，迄今尚餘本金104,159元，及依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第四條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0.575%計息，並依第七條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1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原告為此依  
02 據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  
03 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青  
0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基準利率  
09 歷史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  
10 史表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  
12 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0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消  
21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22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4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南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田宜芳